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1月15日 第1-2号 (总971-972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刘佳龙

阿力木江·阿布来提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4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3〕58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机动车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0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1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3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政办发〔2023〕37号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2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3年12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型新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其他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均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鼓励社会力量在自治区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应当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严格自律管理。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激励自主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突出价值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对国家和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做出显著贡献的个人、组织。其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审核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成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评审活动;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包括:

- (一)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自治区突出贡献奖;
- (三)自治区自然科学奖;
- (四)自治区技术发明奖;
- (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七条 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

(一)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八条 自治区突出贡献奖授予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的公民：

(一)在科学研究中积极探索,为推动相关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在转化过程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的；

(三)在基层从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作十年以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九条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自治区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和自治区突出贡献奖每两年评审一次,不分奖励等级。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自治区突出贡献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5名,均可以空缺。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

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成果总数不超过15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0项、二等奖不超过55项、三等奖不超过65项。

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以下简称提名者)：

(一)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中央驻疆有关单位；

(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和自治区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五)其他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中承担相应责任。

个人提名的,提名者应当在其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单位提名的,提名者应当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或者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十五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四)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或者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五)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工作的；

(六)国家和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主要技术内容已获得国家、省部级或者军队科学技术奖励的,不得再次被提名或者授予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实

行回避制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以及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被提名者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提名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提名工作通知,明确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的时间、方式及材料要求等有关事项,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有关专家组成若干个专家组,对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提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对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自治区突出贡献奖获奖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授奖方案。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授奖方案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后无异议或者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审活动各环节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异议进行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对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进行全程监督,并向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自治区主席签署,颁发证书和奖金。自治区突出贡献奖、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和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自治区最高科学技术奖、自治区突出贡献奖、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和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由获奖者个人享有,并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当对评委的评审意见,以及候选人提出保密要求的技术内容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各奖项的奖金额度,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具体金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自治区财政预算。

第二十四条 候选人、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处理:

(一)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取消其当年候选人资格;

(二)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三)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给予通报批评;

(四)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停止其参与当年评审工作。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者取消其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2001年3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根据2007年9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3〕58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11月

25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移民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及移民后期扶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按照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产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产生活与发展的基本需求;

(二)坚持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坚持节约集约,科学规划工程占地,合理控制移民搬迁规模;

(四)坚持可持续发展,做到移民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实行政府统筹、部门监管、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自治区水利厅具体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地(州、市)水利(务)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和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移民安置工作。

项目法人参与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

人民政府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审计、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移民相关工作。

第二章 移民安置规划

第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审批或核准前应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

第八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由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由水利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审批;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水利厅审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未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权限审批。

第九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根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结果和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编制。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移民勘测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实物调查应当公正、客观、全面、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第十条 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逐级申请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跨县(市、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征求意见,跨

地(州、市)和跨兵地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工程主体所在地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征求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通告,并对实物调查工作作出安排。

实物调查成果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可,作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依据。实物调查完成后超过5年未批准(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应重新进行调查,并重新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包括移民安置任务、去向、标准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移民生活水平评价、搬迁后生活水平预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的划定原则、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原则等内容。

第十二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是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未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经水利部或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核准。水利部或自治区水利厅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四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遵循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主安置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

移民安置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交通、水利、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行业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对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复建、防护工程建设、库底清理、水库水域开发利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概(估)算等作出安排。

对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内因水库蓄水造成的居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以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土地后形成的无法利用的边角地,应当纳入移民安置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对农村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坚持以大农业安置为主、其他安置方式为辅的方针,遵循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生态的原则,合理规划农村移民安置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小城镇建设进行。农村移民通过大农业安置后,应当保障移民拥有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基本相当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十七条 对城(集)镇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以城(集)镇现状为基础,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布局。

工矿企业的迁建,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结合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进行迁建或补偿;对技术落后、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当依法关闭。

第十八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当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有关部门不

得批准或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依法应当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及依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应当列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概算。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居民点迁建费、城(集)镇迁建费、工矿企业迁建以及专项设施迁建或复建补偿费(含有关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防护工程费、集体和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搬迁补助费、库底清理费、淹没区文物保护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及有关税费。

第二十条 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城(集)镇、工矿企业及专项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迁建或复建选址,应当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二十一条 对淹没区内居民点、耕地及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对象等,具备防护条件的,应当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采取修建防护工程等防护措施,减少淹没损失。

防护工程的建设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运行管理费用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文物,应当查清分布、确认价值,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制定文物保护方案,纳入移民安置规划,实行重点保护、重点发掘。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二十三条 依法批准的流域规划中确定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的用地,应当纳入项目所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项目核准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当将项目用地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

程建设项目,其用地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第二十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应当依法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实行一次报批、分期征收、按期支付征地补偿费。对于应急的防洪、治涝等工程,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先行使用土地,事后按照相关法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同等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规定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零星树木、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规定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建筑物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贫困移民,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耕地,参照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使用未确定给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移民远迁后,在水库周边淹没线以上属于移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房屋等应当分别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标准给予补偿。

对失去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库周、孤岛等其他受水库蓄水影响需要处理的区域,以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土地后形成的无法利用的边角地,应按不同影响成因和预测的影响对象损失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并给予适当补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权限批准;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权限批准。

第二十七条 工矿企业和交通、水利、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教育等专项设施的处理,应当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恢复原功能的

原则补偿。

确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的,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列入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占用耕地的,应当执行占补平衡的规定。

为安置移民开垦的耕地、因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而进行土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工程施工新造的耕地可以抵扣或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占用25度以上坡耕地的,不计入需要补充耕地的范围。

第四章 移民安置

第二十九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移民安置实施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和移民安置区在同一个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地(州、市)水利(务)局作为监管方与项目法人和县级人民政府共同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和移民安置区跨地(州、市)的,自治区水利厅作为监管方与项目法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共同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和移民安置区涉及兵地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应当分别与兵团师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第三十一条 技施设计阶段征地移民综合勘测设计由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人民政府或移民管理机构委托,移民综合勘测设计单位应做好设计交底和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授权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及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

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接受监督评估单位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要求和移民安置规划,在每年汛期结束后60日内,向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人民政府提出下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项目法人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在与项目法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并下达本行政区域下年度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县级人民政府将移民安置年度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及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照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给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人民政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制定移民安置实施方案。

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包括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实物复核、移民安置目标、安置原则、安置任务、移民人口界定、安置方式、安置补偿标准、专业项目处理、库底清理、移民安置项目实施、移民资金管理使用、各级移民安置工作机构具体工作职责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收集被征(占)地范围内个人和单位的户籍、房屋、土地、专项设施等权属证明,将实物成果分解落实到权属人或权属单位。项目法人参与实物成果分解工作,移民综合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对实物分解成果复核。

第三十七条 农村移民在本县(市、区)通过新开发土地或调剂土地集中安置的,应当由移民安置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与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直接全额兑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农村移民分散安置到本县(市、区)内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应当由移民安置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与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合理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农村移民自主安置、不需要生产用地的,应当由本人向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签订协议,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协议可将安置补助费直接兑付给移民个人,将土地补偿费兑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农村移民自愿投亲靠友的,应当由本人向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接收证明;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其具有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后,应当与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移民共同签订协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生产和生活,将个人财产补偿费和搬迁费发给移民个人。

第三十九条 农村移民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其他县(市、区)安置的,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相应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交给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用于安排移民生产和生活。

农村移民跨省安置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将相应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交给移民安置区省级人民政府,用于安排移民生产和生活。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根据移民安置实施方案与移民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将搬迁费、移民个人房屋和附属建筑物及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青苗、农副业设施等个人财产补偿费等费用直接全额兑付给移民。

第四十一条 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复建补偿费,由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交给有关单位。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依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管理权限与企业事业单位和交通、电力、通信等专项设施权属单位签订补偿或迁

(复)建协议。迁(复)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移民管理机构组织验收并移交管理使用。

第四十二条 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规模和标准迁建。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由乡(镇)、村统一组织建设。

农村移民住房,应当由移民自主建造。有关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应当统一规划宅基地,但不得强行规定建房标准。

第四十三条 移民安置后依法享有与安置地村(居)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移民的合法权益。安置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为移民办理户籍登记、子女就学等手续。

农村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用地、宅基地等用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办理土地、林地、草场和不动产的确权颁证手续,同时给予就业等方面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分为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由县级移民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提出意见,报地(州、市)水利(务)局审核、审批后实施。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及跨地(州、市)和跨兵地的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经征求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的意见,由地(州、市)水利(务)局或项目法人提出,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审批后实施。

其它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由县级移民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提出意见,报地(州、市)水利(务)局审核审批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前,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和库底

清理技术要求开展库底清理工作。库底清理工作完成后,应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开展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

第四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应当开展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由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验,地(州、市)水利(务)局进行初验;移民安置工作仅涉及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移民安置初验可以与自验合并进行,经验收合格后报自治区水利厅终验。在开展移民安置验收前,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预验收工作。

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 and 项目法人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对移民安置全过程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各类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五章 后期扶持

第四十八条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是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自治区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采取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到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县级人民政府结合移民安置区实际,可以统筹使用资金。

新建大中型水库工程的农村移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报审批后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标准、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

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五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包括后期扶持的范围、期限、具体措施和预期达到的目标等内容。水库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立责任制等有效措施,做好后期扶持规划的落实工作。

第五十一条 移民后期扶持直补人口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核定一次,基准日为每年12月31日。

移民后期扶持直补人口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管理机构、发改、公安、财政、民政等部门核定人口。每年对死亡、农转非等直补人口进行核减,次年停发直补资金。核减人口指标的直补资金由县级统筹,用于移民项目扶持。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移民安置区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通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安置区发展。

移民安置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十三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按照相应的行业规程规范进行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类别、建设规模编制相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和验收工作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

第五十四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审批单位根据项目类型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确认,并按照规定移交管理。对移民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应当合理确定所有权、管理权和收益权。

第五十五条 国家和自治区在移民安置区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兴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优先吸收符合条件的移民就业。

第五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水库消落区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该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并可以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符合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当地县

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移民使用。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在安排基本农田和水利建设资金时,应当对移民安置区所在县优先予以扶持。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做好移民富余劳动力转移,扩大和优化移民收入结构,促进移民增收。

第五十九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移民安置区给予支持。

第六十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及涉及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有关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或移交有关档案文件,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移民后期扶持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六十一条 移民资金是用于移民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的专项资金,包括建设征地补偿资金、移民安置资金、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建设征地补偿资金和移民安置资金由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存储期间的孳息应当纳入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由财政部门和移民安置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专账核算。移民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二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移民资金管理制度。

有安置任务的乡(镇)、村应当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的使用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移民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

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或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六十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包括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资)金和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或使用,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安置管理机构共同管理,其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对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水利厅依法依规对全区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失职必究的原则。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监察。审计、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监察和监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十九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以村为单位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向群众公布。群众提出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查,并对统计调查结果不准确的事项进行改正;经核查无误的,应当及时向群众解释。

第七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切实维护移

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第七十一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搬迁或者拒绝。已经安置的移民不得返迁。

第七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发布移民政策和移民安置相关信息。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移民政策宣传工作。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水利厅应当通过招标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

各地应当加强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第七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应当将移民工作纳入目标考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水利厅审批;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移民安置实施及管理、移民验收及移民后期扶持等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

涉及兵地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按属地管理原则各自负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报废机动车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机动车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机动车 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报废机动车全过程监督管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杜绝报废机动车、拼装的机动车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范围内报废机动车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商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及其他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回收拆解、市场整治、路面巡查、废弃治理、重要零部件处置利用、污染防治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以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进一步拓宽安全生产举报渠道,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报废机动车有关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第二章 机动车强制报废管理

第五条 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第六条 安装有车用气瓶的机动车报废时,车用气瓶一同报废。

第七条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给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同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一)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明确使用年限的;

(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第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灭失的,其所有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书面承诺灭失原因并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逾期未报废,机动车所有人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通知后拒绝办理报废和注销登记的,有关执法部门依据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强制法等进行处置。

第十条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和拼装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驾驶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和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该机动车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营运车辆市场准入管理,对即将达到报废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提示运输经营者及时更新,对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道路运输车辆注销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予以相应处罚。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管理,对承修报废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第三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

第十三条 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其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十四条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相应处罚。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的行为。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七条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及出售报废车用气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第二十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车用气瓶报废实施监督管理,车用气瓶的报废必须由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许可资质的气瓶检验机构实施,并做破坏性处理。

第四章 报废机动车安全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报废机动车全过程监督管理组织领导,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报废机动车专项联合执法,清理属地报废机动车。

县、乡(镇、街道)政府应当经常性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排查工作,引导机动车所有人及时报废机动车,消除报废机动车风险隐患。

第二十三条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报废机动车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范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地报废机动车排查治理。

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工地报废机动车排查治理。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和管辖范围内的工贸企业场(厂)区报废机动车排查治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各地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工业园区企业范围内报废机动车排查治理。

民航部门要加强机场场区范围内报废机动车排查治理。

铁路部门要加强铁路站场内报废机动车排查治理。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旅游景区内报废机动车排查治理。

其他行业领域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报废机动车排查治理。

前款所列检查活动中无法确认合法合规性车辆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抄告生产经营单位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认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使用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擅自改装或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参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等事故隐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对发现的涉及污染环境、报废机动车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及外包项目、外包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资质管理,使用合法合规车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车辆牌证和驾驶人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建档并及时更新。严禁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擅自改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报废车辆信息次日告知制度,根据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有关规定,将当日办理的机动车注销登记、逾期未报废车辆等情况次日推送至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工业和信息化、国资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数据做好本行业领域相关车辆的日常监管工作,每月将相关报废车辆情况反馈至公安机关。

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对报废机动车拆解情况、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情况、机动车修理企业维修车辆记录等信息定期进行相互通报,及时准确掌握报废车辆的动态信息及相关企业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将报废机动车全过程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纳入自治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因报废机动车参与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事故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据事故级别依法依规履行调查职责,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拖拉机的报废及注销从其相应规定。

报废新能源机动车回收管理,国家和自治区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11月21日经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7日

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强化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坚持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提醒敦促与整改落实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对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履职考核,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食安委”)委托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食安办”)另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纳入自治区绩效考评。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自治区食安委统一领导。自治区食安办受自治区食安委委托,会同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对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自治区食安办组织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考核重点指标,7月31日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自治区食安办及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在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系统进行填报。考核年度内工作周期不足半年的阶段性工作或专项行动等,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对贯穿全年的工作,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的事项作为日常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赋分权重原则上不低于该项考核指标总分值的20%。自治区食安办及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

志指示批示的重大事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的重要事项,跨部门重大违法案件查处、重大风险隐患处置,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等情况,由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商自治区食安办或自治区食安办确定抽查地区,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督促。必要时商请有关单位开展督查。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自治区食安办及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各地(州、市)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自查自评。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在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系统进行填报,对自评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自治区食安办及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评情况以及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并在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系统进行评价,对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自治区食安办汇总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商请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报自治区食安委。

(七)结果通报。评议考核结果经自治区食安委审定后,通报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抄送各地(州、市)党委和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考核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其中,得分排在前6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第7名及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年终考核结果中予以加分:

(一)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的;

(二)在监管工作创新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的;

(三)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的;

(四)在推进社会共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

验做法的;

(五)在重大活动保障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

(六)其他应加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年终考核结果中视情减分:

(一)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的;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符合《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一定范围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降级或否决情形的;

(三)未完成上年度评议考核通报问题整改的;

(四)其他应减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覆盖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或者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提醒敦促、责令整改事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整改后再次出现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八)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九)其他应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符合《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符合《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

全突发事件的；

(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符合《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自治区食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抄送自治区食安办。

自治区食安办根据职责,向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关整改情况。自治区食安办及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应督促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评议考核排名靠后的地(州、市)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自治区食安办及时对各地(州、市)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考核结果为D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3名情形的,由自治区食安委委托自治区食安办会同相关单位约谈被考核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自治区领导同志约谈被考核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有评议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形的,由自治区食安办会同相关单位视情约谈该地食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1月21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分值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100分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年度中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新增的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完成情况,以及自治区食安委安排的新增专项工作。	≤15分
5	加分项	以第八条所列情形为准。	≤5分
6	减分项	以第八条所列情形为准。	视情

有关说明:

1.具体评议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自治区食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即时性工作由自治区食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评议细则中明确(自治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评议考核事项,报自治区食安办统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精神,明确乡镇(街道)职责,现将《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属于通用指导目录,适用于全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各县(市、区)在《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基础上,结合赋权实际,统筹编制形成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界定乡镇(街道)与县

(市、区)政府部门权责,编制县乡“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以上两个清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底前报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审核后公布实施。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汇总本地区两个清单,于2023年底前报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三、各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简政放权、职能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两个清单,并按程序及时报审、备案。

附件: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7日

附件

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

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4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5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二、行政处罚(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2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4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5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三、行政强制(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四、行政给付(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2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五、行政检查(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2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4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6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行政确认(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2	兵役登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七、行政奖励(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 and 奖励。	
2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各级人民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and 奖励。	
4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给予奖励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5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 and 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 and 奖励。	

八、行政裁决(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 and 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 and 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 and 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 and 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 and 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2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3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类(3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2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3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4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5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国务院令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6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7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8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24号)</p> <p>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p>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10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p>	
11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p> <p>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p>	
12	就业援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p> <p>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p> <p>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p> <p>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p> <p>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7号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p>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3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乡村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1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15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p> <p>(一)业主大会会议决议;</p> <p>(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p> <p>(三)管理规约;</p> <p>(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p> <p>受理备案的部门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p>	
16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p> <p>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p> <p>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p> <p>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p> <p>(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p> <p>(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p> <p>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p>	
17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p> <p>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18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p> <p>(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p> <p>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p> <p>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19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乡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p>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p> <p>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理由和时间。</p> <p>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p> <p>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p> <p>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0	颁发、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p> <p>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p> <p>(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p> <p>(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p>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给承包方。发包方不得为承包方保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21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23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24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25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26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27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28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29	医疗救助的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依据	备注
30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31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乡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p>	
32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责令退还	乡镇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33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p>	
34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p> <p>(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p> <p>(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p> <p>【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p> <p>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35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乡镇人民政府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p> <p>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p>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

新政办发〔2023〕37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着力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切实打通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和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及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聚焦解决基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基层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健全消防工作机制,强化消防工作保障,织密火灾防控网络,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多发频发态势,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二、压实消防工作责任

(一)明确主要责任。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组织

制定并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协调解决本辖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二)强化分管责任。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本辖区消防工作主要责任人,协助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做好本辖区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单位消防工作落实情况,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三)规范自治责任。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

三、明晰消防安全职责任务

(四)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管理体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将消防安全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

演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建立消防安全档案。

(五)强化街道办事处职责。街道办事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相关规定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管理体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等,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建立消防安全档案。

(六)完善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将消防工作纳入村(社区)组织事项,加强对村(居)民火灾防范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健全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制度。协助乡镇(街道)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利用农闲、节日、集市、庙会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制定发布以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掌握防火、灭火基本知识、管好生活用火用电量、教育孩子不要玩火等为主的“防火安全公约”,规范村(居)民消防安全行为。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平安社区创建等推进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市政消火栓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畅通生命通道、安全用火用电量、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

重点,加强防火安全巡查,劝阻引导村(居)民消除安全隐患,劝阻、制止无效的由乡镇(街道)依法处理。组织群众开展消防演练,提升自救能力。

四、完善消防工作组织体系

(七)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管理组织。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加强乡镇(街道)消防管理组织建设,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责任人任副组长,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和县级有关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参与成立相应管理组织,统筹负责乡镇(街道)消防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充实和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力量。乡镇(街道)要明确相关机构依法承担消防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可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成立消防工作站,承担防火检查、火灾扑救、消防宣传等职责。

(八)强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工作融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格员运用“新疆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体系。

(九)建强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根据《乡镇消防队标准》(GB/T35547—2017),符合条件的乡镇要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其他乡镇要积极组建志愿消防队伍。村、社区、住宅小区和社会单位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或微型消防站,并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

五、健全消防工作机制

(十)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事项。乡镇(街道)要综合考虑气候特点、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建筑状况等因素,加强消防安全风险研判,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对消防规划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队伍建设等开展综合评估,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指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推动消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十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落实“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聚焦老旧小区、城中村、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合用场所、农家乐、民宿、集贸市场等低设防区域,紧盯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风险隐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二)规范隐患问题移送处理。乡镇(街道)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应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建立工作台账;对拒不整改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移送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对群众反映的消防安全问题要快速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主动治理。各地(州、市)要明确和细化乡镇(街道)移送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范围、查处部门、移送流程等事项。

(十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区文化建设和普法教育等工作,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利用“119消防宣传月”、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营造消防安全氛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家庭防火、初起火灾扑救、火场逃生自救等常识。

(十四)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各地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作中,统筹加强消防水源、消防车道、消防科普基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设施建设,夯实消防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六、强化消防工作保障

(十五)健全执法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赋权清单,适时依法

赋予乡镇(街道)有关消防行政执法权限。

(十六)提升业务能力。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定期组织乡镇(街道)从事消防工作的人员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学习掌握消防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鼓励符合条件的消防从业人员考取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十七)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强资源统筹,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火灾风险防范、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志愿消防队伍及微型消防站建设经费支出,保障消防工作有序开展。

(十八)落实人员待遇。各县(市、区)要优先选拔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强的人员专门从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充实基层消防力量。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其他消防工作人员相关待遇和优待政策,切实解决现实问题和困难。

七、强化督导考评和责任追究

(十九)强化督导考评。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情况作为维护稳定(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二十)落实奖惩措施。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程序优先推荐给予国家、自治区相关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利、措施不实、成效不明显的乡镇(街道)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15日